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吴雄仰先生、吴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文元先生、余克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余克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五届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文元先生、余克定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吴雄仰，男，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全资子公司广东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雄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雄仰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吴加维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奕纯女士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吴雄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雄仰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吴盈盈，女，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资源开发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盈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盈盈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吴加维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奕纯女士系母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吴雄仰先生系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吴盈盈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盈盈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罗文元，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君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如智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商拓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文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文元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余克定，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克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克定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

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